

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刑案点评丛书

大案省视：前行的中国刑事法制

Exploration of Big Case: Criminal Justice in China Going Forward

时延安 刘计划 主编

从个案中看到正义，看到法治的强大，看到正义的力量。

记录、反思这些备受关注的案件，让我们感受法治前行的艰辛。

也让我们相信，只有法治才能带来社会安宁，才能维护每个人的尊严。

 中国言实出版社

大案省视： 前行的中国刑事法制

时延安 刘计划 主编



中国言实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大案省视：前行的中国刑事法制 / 时延安，刘计划
主编. -- 北京：中国言实出版社，2017.9 (2018.1 重印)
ISBN 978-7-5171-2527-3

I . ①大… II . ①时… ②刘… III . ①刑事犯罪—案例—中国 IV . ① D924.1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193927 号

责任编辑：宫媛媛

责任印制：佟贵兆

封面设计：锦 瑟

出版发行：中国言实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 180 号加利大厦 5 号楼 105 室

邮 编：100101

编辑部：北京市海淀区北太平庄路甲 1 号

邮 编：100088

电 话：64924853 (总编室) 64924716 (发行部)

网 址：www.zgyscbs.cn

E-mail: zgyscbs@263.net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京华虎彩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2017 年 11 月第 1 版 2018 年 1 月第 2 次印刷

规 格：710 毫米 × 1000 毫米 1/16 11.5 印张

字 数：180 千字

定 价：42.00 元 ISBN 978-7-5171-2527-3

主 编

时延安 刘计划

撰写人（以姓氏汉语拼音为序）

满 涛 段君尚 刘计划

李 崇 姜 丹 胡晴晴

黄文轩 宋 盈 史 蔚

陈晓晴

（本书出版获得中国人民大学科学研究基金的支持）

刑事法制应当捍卫人的价值和尊严

如果简单地比较世界上哪些国家更为安全的话，我们可以非常自信地说，东亚国家尤其是受中华文化影响的国家最为安全。中国、日本、韩国、新加坡，要比大多数西方国家安全得多。这一看法，很大程度上是因为西方一些国家正在遭受严重的恐怖主义危机，电视中的每一幅恐怖袭击画面都让人感到，在我们自己国家要安全很多。实际上，就很多人的亲身经历来看也是如此。一个常常被举出的例子就是，在我们国家，哪怕在很小的城市里，午夜行走都不会太过担心人身安全问题，而在欧美很多城市里，半夜独自步行可能是一项对胆量的挑战。值得注意的是，中国以及受中华文化影响的这些国家，在社会治安良好的同时，整个社会的经济、文化仍保持着相当强的活力。应当说，没有良好的社会治安，公众不可能有真正的自由，也不可能享受真正的人权。人权和自由的实现，不能停留在宣言和口号上，而应当切切实实在日常生活中予以体现，从这个角度说，良好的社会治安是人权和自由实现的基础。

社会治安的好坏，无疑是衡量社会治理水平的一个重要因素，同时也是衡量刑事法制成效的一个检验标准。可以说，在维护社会治安的这一层面上，我国刑事法制发挥了其应有的功效。与此同时，我们应注意到，公众对社会治安的需求是一种基本需求，而从社会的发展要求来看，公众对刑事法制有着更高的期待。关于理想社会的描述，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提出，“以每个人的全面而自由的发展为基本原则的社会形式”。按照这一设想，“每个人的全面而自由发展”的社会，一定是充分尊重每个人价值、实现每个人尊严的社会。刑事法制，在整个社会治理系统中，无疑是最为严厉的组成部分，是最有可能影响到社会成员基本利益的那部分，因而刑事法制更应当充

分关注人的价值与尊严，并在制度设计和实施中予以全面体现。

2016 年刑事法制关键词：反思、正义、创新

将 2016 年刑事法制关键词概括为三个较为抽象的词汇——反思、正义、创新，其实正反映了当下社会问题的复杂性和多样性。

反思

对刑事法制的反思，可以是多层面的。2016 年，对刑事法制的反思，更多的是对过去法治“欠账”的反思。对“聂树斌案”的反思就是如此，经过 11 年的辗转反复，“聂树斌案”在 2016 年终于有了结果。该案可以说是新中国成立以来最受关注的刑事案件之一，为此，中国法院博物馆还专门收藏了该案再审时法庭所用的法槌、开庭审理的录像和判决书。对该案的反思，如果停留在对 23 年前刑事法制的批判，显然是不够的，值得我们思考的是该案的当下意义。也就是说，如何在制度设计上避免类似的情形发生。如果说在死刑案件中，这类情形发生的概率已经很小，那在其他案件中，类似的机制是否发挥了效用呢？回溯 20 多年前，防范冤错案件发生的机制并非没有，但是，在“聂树斌案”以及类似错案中并没有发生作用。较之以往，目前的防范机制更为完善，但一项制度或者机制能否发挥作用，不可忽视的还是执法者和司法者的观念和意识，从某种意义上讲，这一点是决定性的。明代法律思想家丘浚在其著作《慎刑宪》中说过：“听狱者，当于杀之中而求其生，求其生而不可得，然后杀之；有可生之路，则请以谏焉。罪疑从轻可也，不疑然后杀之。如是，则狱无不得之情，世无冤死之鬼矣。”其立论基础是，“天地之大德曰生，人得天地之德以为生，莫不好生。圣人体天地之德以为生人之主，故其德亦惟在于好生也。惟其好人之生，故其存心治政，莫不以生人为本”。这显然是儒家的思想，用今天的话讲，就是刑事司法者要尊重人的生命。如果我们的法官、检察官、警官能够真正尊重每个人的生命，那么当他们行使“生杀予夺”的权力时，必然会怀有谨慎甚至敬畏的心理。推

而广之，如果他们能够真正尊重每个人的价值，冤错案件的发生也会极大地缩减，因为他们会像对待自己及其家人一样认真看待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权利。

对一些刑事案件发生过程的回顾，也有利于反思当下社会治理存在的问题。“天津港特大火灾爆炸事故”中所反映出的问题凸显出当前社会治理中的隐忧。和很多重大事故的不幸发生一样，这场事故本来是完全可以避免的。但凡某个监督安全生产的人、直接从事具体生产的人，能够认真一点、负责一点，这种“入祸”就不会发生。时至今日，在社会治理、企业治理方面，一些管理者的工作态度仍是敷衍了事、得过且过，既缺乏必要的安全管理意识，也缺乏必要的科学精神。在这一事故发生前一年的8月2日，江苏昆山发生工厂爆炸事故，造成146人死亡，91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3.51亿元。和“昆山工厂爆炸事故”相比，“天津港特大火灾爆炸事故”的发生原因虽然更为复杂，但两者之间发生的原因却惊人地相似，那就是工作人员和管理人员的严重不负责任。在“天津港特大火灾爆炸事故”短短9天后，山东淄博润兴化工厂爆炸，方圆五公里有“震感”；短短18天后，在山东东营，滨源化学有限公司发生大爆炸，13人死亡，25人受伤；一年后的8月11日，在湖北省宜昌市当阳市，马店矸石发电公司发生爆炸事故，造成22人死亡、4人受伤。在一般人心目中，造成这些事故的责任人不见得是所谓的“坏人”，他们可能是优秀的企业家、敬业的基层公务员、勤劳的工人，只是由于工作一时疏忽造成巨大损害。然而，如果细细追责就会发现，他们或多或少淡化了安全生产的意识，在一定程度上漠视了他人的重大权利，当然，也疏忽了自己应尽的责任。

同样值得我们反思的还有当今社会的企业精神和企业社会责任。在英文中enterprise（企业）有“进取心、事业心”的意思，而企业精神中无疑就包含了“进取心和事业心”。真正的企业精神不仅仅是为了赚钱，更是要通过创造财富为社会做出贡献。然而，“福喜公司过期劣质肉案”却说明，在一

些企业家那里，赚钱是唯一的要务，开公司就是为了赚钱。可以说，只为赚钱的公司是没有良心的公司，也是不可能长久维系的。“福喜案”也凸显了当下企业治理和社会治理的难题，企业疏于自己应尽的社会责任，就会导致社会治理中的难题。诸如食品安全问题、环境问题、卫生问题、假冒伪劣商品问题等，实际上都是企业治理问题。所以说，企业要有良心！

正义

正义（justice）是当今几乎所有中外社会学者（包括法学者）和从政者常常挂在嘴边的词。但何为“正义”，如何理解“正义”以及如何判断是否合乎“正义”，却是很难说清楚的事情。被中国法学者视为经典同时也是引注率最高的译著，无疑是美国学者博登海默的《法理学——法哲学及其方法》，其中那句“正义有着一张普罗特斯似的脸，变幻无常，可随时呈现不同形状并具有极不相同的面貌”被无数次引用。无论如何定义“正义”，有一点是明确的，只有某件事或某个行为的效果能被公众所接受，其才是正义的。也就是说，“正义”最终的判断标准，是处于理性状态下的人能否达成共识。刑事法制是最容易受到“正义”挑战的社会治理组成部分，因此也就需要用一种民主的方式来倾听公众对案件的看法，并以坦诚、专业的方式向公众解释和澄清。

“白银连环杀人案”的告破再次说明，正义的实现虽然需要时间，但早晚会来。在过去几十年里，有一些重大命案，虽然公安机关投入了大量的人力物力，却仍因各种原因没有得以破获。最近，公安部重启这类案件侦查后，几起沉寂多年的“连环命案”最终被破获，犯罪人落入法网。在刑事追究方面，正义就意味着罪有应得（just-desert）。行为人犯了多重的罪，就应受多重的惩罚，既不能让犯罪人逃避应有的惩罚，也不能让他承担不应当施加给他的责任。可能的疑问是，司法正义与公众所理解的正义会有一定的差距，这主要是因为司法者对事实的认定和普通公众对事实的认识不同。对此，司

法者应以各种有效渠道做好必要的说明工作。

对有关“贾敬龙故意杀人案”的社会争议进行“解剖”，我们可以看到很多层面的问题，其中有两个重要的问题值得研究：一是废除死刑的观念与死刑适用之间的关系。在这场讨论中，有的人主张废除死刑，因而认为法院判决失之过重。但这种批判的立场是难以站得住脚的。二是如何看待事实问题。该案引发关注时，网上流传了多个版本的“事实”，而基于不同的事实描述，对案件性质的判断及定罪量刑肯定会有不同的结论。当法院最终将真实案情“端”出来时，之前的各种传闻才销声匿迹。这场舆论喧嚣提醒我们，一方面，司法机关应尽可能全面而及时地向公众发布准确案情；另一方面，具有一定话语权的人士（媒体和学者）在未充分了解案情的情况下要谨慎发声，否则有干扰司法之嫌。

刑罚无疑是最重的惩罚形式，因而公众对何种行为应该受到刑罚处罚，实际上是有一定的认识的，故司法者在定罪量刑时，应当与这种认识保持必要的一致，这实际上也是正义的一种经验的实现方式。“天津射击摊老太非法持有枪支案”成为公共讨论话题，也是因为大多数人认为，这种行为没有必要作为犯罪处理。当然，本案所反映出的法律问题更多：法院审理案件时能否将公安部的规章作为法律适用根据，如何理解刑法中规定的“枪支”，等等。实际上，类似的案件并不少见，其中折射出的问题，是社会治理手段的合比例运用问题。从刑法适用来看，还是应该坚持谦抑性原则，即如果能够运用行政、民事手段予以妥善解决，就不需要运用刑罚的手段。

创新

社会在变，社会治理方式和手段就要创新。一些广受关注的案件，也凸显了当下社会治理创新的必要性。

“山东疫苗案”的发生，反映出当下社会治理机制存在各种疏漏。疫苗生产、运输、保存、销售、使用的整个流程，是公共卫生治理中的一个重点，

应当是各级卫生部门重点监督和管理的部分，但从该案发生的过程看，很多写在纸上的制度根本没有落实，相关主体也没有尽到其义务。对该案的检讨，一方面要继续强化制度的落实，积极督促相关主体履行自己的义务；另一方面也要考虑如何改变监管模式，在监督方式上进行创新。“徐玉玉被电信诈骗案”的发生，让我们再次“领教”了网络犯罪的威力和邪恶。从中我们也能看到当下社会治理的一个新问题，就是如何保护公民的个人信息。可以说，迄今为止，合理有效的公民个人信息保护制度还没有建立起来。因这一制度的缺失而导致的社会问题现在十分严重。最近“两高”出台相关司法解释，为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提供了适用标准，这对于打击此类犯罪会发挥一定的作用。然而，要彻底解决这个问题，还是要在社会治理创新方面下功夫。

当然，在制度创新的过程中也要坚持审慎的态度，要避免社会治理资源分配上的重叠和浪费。白恩培是第一个被适用终身监禁型死缓的腐败分子，应该说，从现有的刑法规定分析，以白恩培的罪行，对其适用较重的刑罚是理所应当的。不过，这种死缓类型本身还是值得我们研究的，具体来讲，就是有没有必要规定这种类型的死缓。实际上，我国刑法中已经规定了一般死缓，对于不同类型的犯罪人，只要根据其行为的社会危害程度和人身危险程度，在刑罚执行过程中审慎适用减刑和假释，同样可以达到终身监禁的效果，如此也不会引起太大的理论争议和社会争议。这也提醒我们，在社会治理创新过程中，首先要盘点已有的社会治理手段的“存量”及其效用，然后再考虑，是对现有手段继续“升级换代”，还是“重新激活”，抑或综合运用。叠床架屋式的创新，只会徒增烦恼。

将以维护人的价值和尊严为内核的法治作为新的“道统”

古人讲“道统”，用现在的话讲，就是一套价值规范以及相应的知识体系。道统的“道”，是儒家的“道”，而非道家的“道”。道家的“道”，接近于自然规律；儒家的“道”，则意指事理人伦。韩愈在《原道》论述到“博爱

之谓仁，行而宜之之谓义，由是而之焉之谓道”“凡吾所谓道德云者，合仁与义言之也，天下之公言也”。在这篇宏论中，韩愈还指出“道”的历史传承，即尧、舜、禹、汤、周文王、武王、周公、孔子、孟子，而后中断。到了南宋，朱熹说程颐、程颢承接了这一道统，而他本人再次将其发扬光大了。儒家的“道”，可以看作是信奉儒家思想的知识分子所秉承的处世治国平天下的理念，通过强化“内圣”的观念以制约“外王”。由于是知识暨价值体系的传承，这里的“道统”也被称为教统。

现代以来，随着儒学思想在中国知识分子精神世界中的崩溃，以仁义为价值核心的话语体系被快速遗忘，而一种新的“道统”在逐渐形成，它的核心是自由、人权、法治、民主，如果从制度建设这一维度出发，就是要建立有利于维护公民自由、人权和民主得以实现的法治，而公民的自由、人权和民主，追溯到基点，就是实现人的价值和尊严，因而“新道统”的建设，就是建设以人的价值和尊严为内涵的法治。在这一“新”的话语体系里面，有着与中国传统知识体系相通的部分，也有不同的部分，只是很少有人（尤其是今人）去融通两个体系。今天即便想做这个事情，“古”“今”“中”“外”这四个字，任一都是极难攻克。

当下的法律研究，无疑是彻底拥抱“新道统”的。然而，“新道统”之于当今法学界，不过如浮土一般，一则只能长出些杂草，二则经不起风吹。一言以蔽之：有道无统。在旧道统那儿，读书人以仁义为精神追求，是发自内心地向往，即便后来很多人会忘掉，起码年轻时基本上都信。而在“新道统”这儿，写出那些字眼的人自己都未必信。文字中的慷慨激昂，难以触动读者对“道”的认同和接受；成篇的引经据典，难以掩盖思想认识的贫乏和空洞。很多人喜欢谈对法律的信仰，这也只是在谈“信”。如果谈与法律有关的信仰，还是谈对“法”的信仰更好，因为“法”不仅是制定法，还是超乎其上的正义。无论我们如何定义正义，有一点肯定是不能回避的，就是只有体现和维护人的价值和尊严，才是合乎正义的，反之，则是非正义的。

中华民族的复兴，不仅仅是作为经济体的复兴，更重要的是作为制度文明体的复兴。而制度文明体的建设，必然是符合人类社会发展方向的建设，其方向就是维护人的价值和尊严，这个方向永远在那里，且没有尽头。“新道统”建设的提倡，也正是发自这一初衷；借用了一个已经被遗忘的名词，无非是希望我们制度文明建设应该与传统建立关联，将中华文明的“道”发扬光大。

对每年发生的、最受关注的刑事案件进行评点，实际上也是对刑事法制发展进步的肯定。这些案件显现出的社会问题以及治理上的难题，需要我們认真看待，给予细致的分析和研究。通过本书，编者和作者希望，我们能够共同关注当下的一些问题，寻求共识，予以解决。

再次由衷地感谢中国言实出版社给予的大力支持！

时延安 刘计划

2017年5月

目 录

冤错案件何以发生与纠正

——以聂树斌案为例的分析 /1

持“枪”的罪与罚，法理与情理的平衡

——天津射击摊老太非法持有枪支案 /21

生命不能承受之重

——徐玉玉被电信诈骗案 /40

“刀下留人”抑或“罪该处死”

——贾敬龙故意杀人案 /56

认真对待疫苗安全

——山东疫苗案 /79

“世纪悬案”终告破

——白银连环杀人案 /89

“牢底坐穿”的双重使命

——白恩培适用终身监禁案 /110

安全生产，警钟长鸣

——天津港特大火灾爆炸事故系列案件 /128

舌尖上的安全

——福喜公司过期劣质肉案 /152

冤错案件何以发生与纠正

——以聂树斌案为例的分析

一、引言

聂树斌案，源起于1994年发生在河北石家庄西郊玉米地的一起强奸杀人案。当年8月5日，被害人康某被强奸杀害，11日尸体被发现。案发1个多月后的9月23日下午，在石家庄市电化厂宿舍区，聂树斌被石家庄市公安局郊区分局民警“抓获”，9月24日被监视居住，10月1日被刑事拘留，10月9日被逮捕。1995年3月3日，石家庄市人民检察院以聂树斌犯故意杀人罪、强奸妇女罪，向石家庄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石家庄中级人民法院不公开开庭审理此案，于1995年3月15日作出（1995）石刑初字第5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石家庄中级人民法院认定：“聂树斌于1994年8月5日17时许，骑自行车尾随下班的石家庄市液压件厂女工康某，至石郊孔寨村的石粉路中段。聂故意用自行车将骑车前行的康某别倒，拖至路东玉米地内，用拳猛击康的头、面部，致康昏迷后，将康强奸。尔后用随身携带的花上衣猛勒康的颈部，致康窒息死亡。”由此，判决聂树斌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强奸妇女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决定执行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聂树斌不服，向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4月25日，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1995）冀刑一终字第12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认为，“上诉人聂树斌拦截强奸妇女、杀人灭口，情节和后果均特别严重。原判决认定事实正确，对被告人聂树斌犯故意

杀人罪的量刑及民事赔偿数额适当；对强奸妇女罪量刑重”，判决“维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1995）石刑初字第5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故意杀人罪判处聂树斌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及原判决第二项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丧葬费及其他费用2000元整；撤销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1995）石刑初字第5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对被告人聂树斌犯强奸妇女罪的量刑部分；上诉人聂树斌犯强奸妇女罪，判处有期徒刑15年。与故意杀人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同时，“本判决并为核准以故意杀人罪判处被告人聂树斌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以强奸妇女罪判处被告人聂树斌有期徒刑15年；决定执行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判决。”

聂树斌案真正进入公众视野，始于2005年初疑似该案真凶王书金被河南警方发现并供述聂树斌案被控犯罪事实乃其所为。^①自此开始一直到再审宣判的11年间，聂树斌案引起了包括法学界、律师界、司法实务界、新闻媒体和社会公众等在内的全社会持续关注。2016年12月2日上午，最高人民法院第二巡回法庭在辽宁沈阳对原审被告人聂树斌被控故意杀人、强奸妇女再审查公开宣判，宣告撤销原审判决，改判聂树斌无罪。^②至此，历经11年漫长的申诉过程，终于完成了该案的再审纠错程序，也使得这起备受社会关注的刑事案件终于尘埃落定。^③

虽然该案系由最高人民法院启动再审程序予以改判，即通过国家主导的司法程序完成纠错，但似乎很难想象，如果没有王书金带有偶然性的归案及稳定的供述，聂树斌如何能够得以沉冤昭雪。甚至在王书金归案供认后，如果没有聂树斌的父母家人特别是其母张焕芝女士的执着申诉，没有专业与敬

① 马云龙、范友峰、楚阳：《一案两凶 谁是真凶》，载《河南商报》，2005年3月15日第8版。

② 罗沙、白阳：《最高人民法院再审改判聂树斌无罪》，载《人民法院报》，2016年12月3日第1版、第2版。最高人民法院（2016）最高法刑再3号刑事判决书指原审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不予确认，并作了说理详尽的评判。

③ 龙宗智教授认为，“聂树斌案可谓中国现代司法史上有重要影响的案件”。参见龙宗智：《聂树斌案法理研判》，载《法学》，2013年第8期第3页。2017年2月17日，中国法院博物馆举行仪式，第二巡回法庭向中国法院博物馆赠送了聂树斌再审查公开宣判时用的法槌、公开宣判的录像等资料和有合议庭全体组成人员签名的判决书。由此可见该案所具有的历史意义。参见赵春晓：《最高法第二巡回法庭向中国法院博物馆移交聂树斌再审查物品资料》，载《人民法院报》，2017年2月19日第1版。

业的代理律师、富有正义感的警察、仗义执言的记者、捍卫公平正义的学者、追求事实真相的新闻媒体以及无数呼唤司法正义的民众的持续关注和共同努力，似乎也很难相信该案能获得再审及改判。在该案的申诉与再审过程中，舆情民意与司法权力的互动达到了空前的程度。即便该案最终获得了改判，但充满猜疑、结果难料、尤显漫长的申诉等待程序，至今仍令人不寒而栗。究其原因，在于整个司法系统缺乏纠错的能力，对于纠错可谓顾虑重重。在我国，因办理案件的机关担心被司法问责，期待其自我纠错无疑是困难的。如果河北司法系统承认造成了冤错，不仅审判法官和承办案件的检察人员、侦查人员面临被追责的现实，参与过该案讨论、决策的领导似乎也难辞其咎。即便是河北司法系统内与聂案无直接关系的现任领导似乎也投鼠忌器而王顾左右，不愿启动再审予以纠错。而最高人民法院在指令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复查之前，似乎也没有对该案给予应有的重视，以致引起民意的持续发酵乃至对司法公信力质疑的加剧。

最高人民法院第二巡回法庭对聂树斌案在诉讼程序上完成了再审改判，从而在实体上予以纠错，这对聂树斌及其家人而言意义重大。聂树斌沉冤昭雪终获清白，其家人也得以走出阴霾并行使申请国家赔偿的权利，这一切虽无法完全修复给聂家人造成的伤害，不过亦能够获得些许情感慰藉。尤其需要指出的是，该案已然超越普通刑案而成为一起具有标本意义的典型案件，从中可以检视中国刑事司法之弊，值得深入系统地探究以发现我国刑事司法体制与诉讼程序存在的缺陷及再审纠错程序存在的不足。

就实体而言，聂树斌案经过 11 年的波折终于得以改判，对此应予以充分肯定，正义虽姗姗来迟，但终究到来。^①有学者则对该案的纠错程序给予了积极的肯定与评价，认为该案平反中出现了多个第一次。^②毋庸讳言，该案程序上虽有“创新”，不过也存在值得探讨之处。在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复查过程中，原办案单位作为一方出席听证会，仍主张聂树斌案定罪证据充分而竭

^① 据悉，法院系统内仍有法官认为聂树斌是该案真凶，原审判决并无错误。即便余祥林、呼格吉勒图等案件，法、检、公系统内仍有认为该人为真凶的声音。

^② 卢建平：《聂案平反中的诸多第一次及其法治意义》，载《人民法院报》，2016 年 12 月 4 日第 2 版。

力自辩。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一年半的复查得出认定聂树斌故意杀人、强奸犯罪证据不确实、不充分的结论，最高人民法院虽最终决定再审，但不是指令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再审，也不是由最高人民法院本部再审，而是交由不属于巡回地且距离更远的第二巡回法庭再审，又有何考量？第二巡回法庭再审该案并未采取开庭审理方式，亦不无争议。本文将尝试对该案程序法问题进行分析，希冀有助于完善我国刑事诉讼制度与程序，从而有效发挥防错纠错的功能。

二、聂树斌案错判的程序追因

任何一起冤错案件的形成，皆因诉讼程序道道出错。首先，侦查机关错误认定犯罪嫌疑人，进而网罗罪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不过是接过追诉犯罪的接力棒，而法院进行的第一审程序、上诉审程序流于形式，失去了防冤及纠错功能。聂树斌案同样如此。回顾该案的诉讼过程不难发现，从认定聂树斌为犯罪嫌疑人开始，所有诉讼程序均值得反思。

（一）基层侦查机关草率认定犯罪嫌疑人进而获取不实供述并编造证据

《石家庄日报》刊载的一篇题为《青纱帐静悄悄》的通讯详细地描述了“抓捕”聂树斌的过程。1994年8月11日被害人康某被发现遇害后，经过一个多月的侦查调查，“侦查人员先后查访了8个村庄、12个工厂企业、1000余人次，先后摸出了13名嫌疑人，但经过工作，都一一排除了。”“侦破工作一时陷入僵局……没有线索，犹如大海捞针，困难和压力接踵而来……根据新的侦破方案，侦查员们踏遍了发案地周围十里三乡，时刻捕捉着一切可疑的迹象。”9月8日，侦查员在市电化厂宿舍区调查时，一位退休工人谈道：入夏以来，在电化厂平房宿舍区周围，常有一个20来岁的男青年来转悠，鬼鬼祟祟，总是在发现有女同志上公共厕所时便跟过去。老工人几次上前盘问训斥。据老工人讲，8月初还在孔寨方向见过这个男青年。这家伙常骑一辆蓝色山地车，留平头，长方脸，小眼睛，不像市里人。一位农村妇女反映：大约在七月底的一天中午，其在孔寨村西菜地浇水时，发现一名骑蓝色山地车的男青年悄悄骑到菜地边土路上，不怀好意地看着她……“很快地，一张丑